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火锅、麻辣烫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餐饮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-Ⅳ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2.芝麻酱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3.调味料(自制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-Ⅳ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4.辣椒调料(餐饮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Ⅰ-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 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 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肉冻、皮冻(自制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铬、铅、亚硝酸盐 (以亚硝酸钠计) 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6.生湿面制品(餐饮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甲醛、硼砂 。

7.汤汁类(餐饮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8.花生制品(自制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 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 、铅(以 Pb 计) 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 、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抽检项目

糕点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生湿面制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甲醛、硼砂 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酱卤肉制品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煎炸过程用油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极性组分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。